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6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共同选举张金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金成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金成先生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张金成,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获得苏州大学硕士学位,2014年获得苏州大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西藏中国商国际集团副总裁,202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2020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金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大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股东,张金成先生通过北京九连环间接持有1,909,9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除上述情况外,张金成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6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选举张金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金成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金成先生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聘任张金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张金成先生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金成先生具备担任职位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且其持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职位的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张金成,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获得苏州大学硕士学位,2014年获得苏州大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西藏中国商国际集团副总裁,202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2020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金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大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股东,张金成先生通过北京九连环间接持有1,909,9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除上述情况外,张金成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7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选举李海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海峰先生自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之日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峰先生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聘任张金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张金成先生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金成先生具备担任职位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且其持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职位的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张金成,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获得苏州大学硕士学位,2014年获得苏州大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西藏中国商国际集团副总裁,202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2020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金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大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股东,张金成先生通过北京九连环间接持有1,909,9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除上述情况外,张金成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7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选举李海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海峰先生自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之日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峰先生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任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0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305号),公司《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109.44元/股(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942,580.05元。

截至2020年11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并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9-10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保留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置换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芯联二期研发项目	40,961.28	31,006.06	9,955.22
2	研发二期研发项目	50,248.20	50,248.20	0.00
3	研发三期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比例要求不一致,公司可实际按照自筹资金占项目自筹资金比例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962.02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962.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置换金额
1	芯联二期研发项目	40,961.28	31,006.06	9,955.22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5,104.94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73.02元(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人民币3,964.34元,募集资金到账前已预付人民币188.68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37.9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前已预付人民币142.45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962.02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置换金额
1	芯联二期研发项目	40,961.28	31,006.06	9,955.22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五、专项说明及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审议通过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审[2020]3-601号),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2、《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报告》  
 3、《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报告》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338,193.67元人民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预计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披露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总计约人民币3,338,193.67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元)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	2020年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1. 采购原材料	郭敦福	3,338,193.67	104.62%	3,312,051.51	2,569.99%	51.81%
2. 支付利息	郭敦福	3,338,193.67	104.62%	3,312,051.51	2,569.99%	51.81%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房产、办公用房及宿舍。  
 3.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3,500,000.00元。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协议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均与市场价格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2、《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报告》  
 3、《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报告》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长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0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305号),公司《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109.44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942,580.05元。

截至2020年11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并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9-10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保留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置换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芯联二期研发项目	40,961.28	31,006.06	9,955.22
2	研发二期研发项目	50,248.20	50,248.20	0.00
3	研发三期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比例要求不一致,公司可实际按照自筹资金占项目自筹资金比例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962.02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962.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置换金额
1	芯联二期研发项目	40,961.28	31,006.06	9,955.22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5,104.94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73.02元(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人民币3,964.34元,募集资金到账前已预付人民币188.68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37.9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前已预付人民币142.45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962.02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置换金额
1	芯联二期研发项目	40,961.28	31,006.06	9,955.22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专项说明及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0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305号),公司《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109.44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942,580.05元。

截至2020年11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并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9-10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保留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置换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芯联二期研发项目	40,961.28	31,006.06	9,955.22
2	研发二期研发项目	50,248.20	50,248.20	0.00
3	研发三期研发项目	5,000.00	5,000.00	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比例要求不一致,公司可实际按照自筹资金占项目自筹资金比例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962.02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962.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置换金额
1	芯联二期研发项目	40,961.28	31,006.06	9,955.22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5,104.94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73.02元(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人民币3,964.34元,募集资金到账前已预付人民币188.68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37.92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前已预付人民币142.45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962.02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置换金额
1	芯联二期研发项目	40,961.28	31,006.06	9,955.22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五、专项说明及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审议通过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审[2020]3-601号),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1.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